

列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開會通知單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03651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提案討論內容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12.21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247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

開會事由：召開本局110年第3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局5樓會議室（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主持人：劉專門委員 一娟

聯絡人及電話：黃世華股長 07-8128111轉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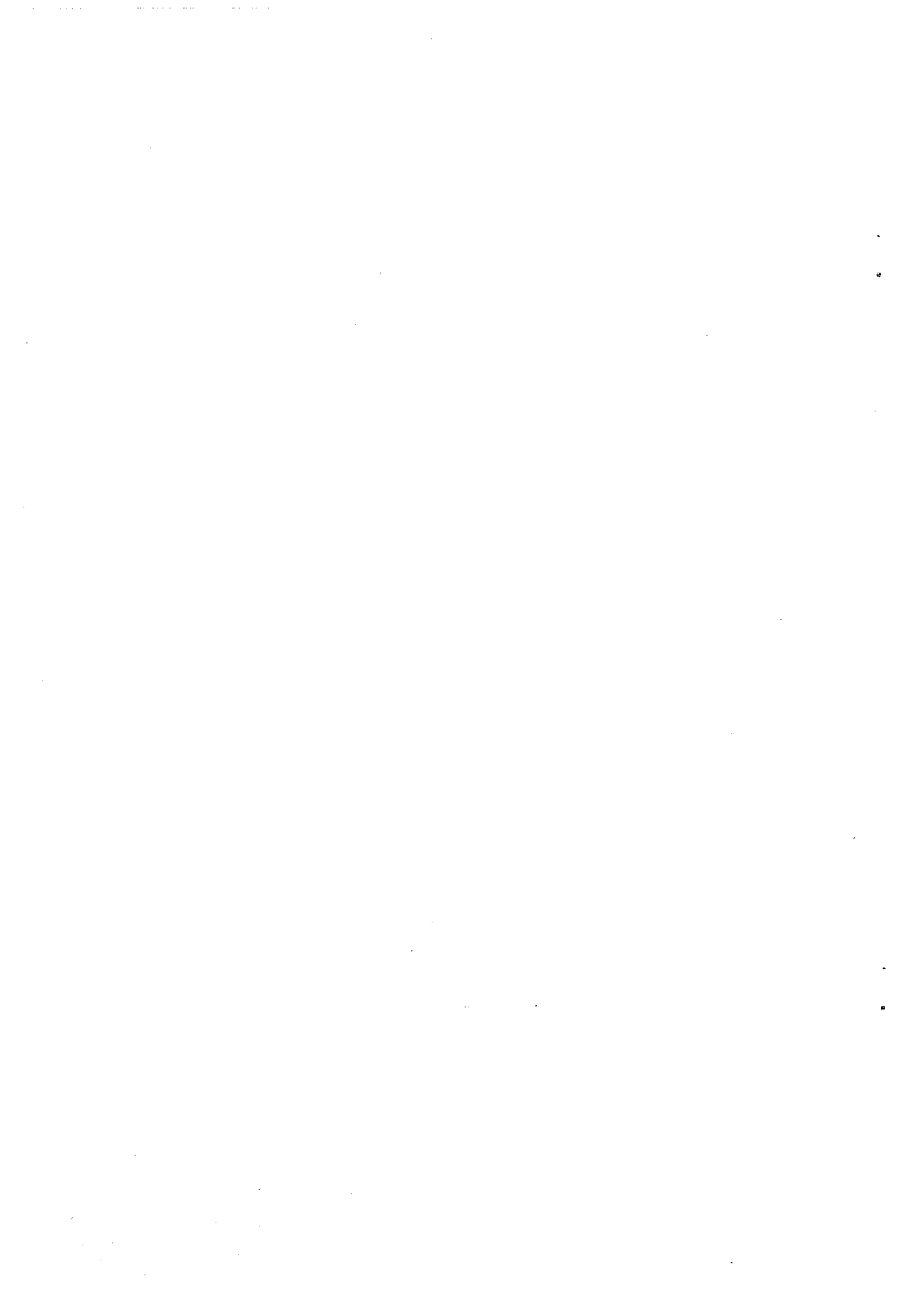
出席者：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法制秘書、危險物品管理科

列席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

副本：本局政風室、火災預防科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第 3 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 一、建議修正泡沫滅火設備一齊開放閥二次側配管之試驗用裝置（含排水管）一律須下移設置之規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2 年 5 月 6 日消署預字第 0920007502 號函示（略以）：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53 條第 2 款「一齊開放閥二次側配管應裝設試驗用裝置，在該放水區域不放水情形下，能測試一齊開放閥之動作。」規定，並無一齊開放閥二次側配管之試驗用裝置應配置導水排水管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建議修正試驗用裝置（含排水管）一律須下移設置之規定，由消防設備師考量場所使用型態依前項規定就免設、按放射分區逐區設置或多區合併下移設置等方式擇一規劃設計。

擬辦：

- 一、有關前揭內政部消防署 92 年 5 月 6 日消署預字第 0920007502 號函示（略以）：泡沫滅火設備一齊開放閥二次側配管之試驗用裝置並無應配置導水排水管之規定；惟未規範試驗用裝置之設置高度。另查內政部 88 年 8 月 27 日「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五決議（略以）：有關設置泡沫滅

火設備建築物內之一般平面停車空間，得否認定為直接可放水區域，得免設測試配管，事涉個案實質認定，應由當地消防機關辦理。至試驗用裝置之高度並無限制之必要。

二、為免因試驗用裝置設置於樓層頂板，致日後漏水造成地板汙損及維修不便，建議維持試驗用裝置須下移設置之規定，惟得採多個泡沫放射分區合併下移設置之方式辦理。

三、依本局 110 年第 3 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決議：請業務單位蒐集其他縣市做法，提報下次執法疑義會議討論。

提請討論：

肆、宣達事項：

- 一、宣達本局 110 年 11 月 16 日高市消防預字第 11035898300 號函示（略以）：「發電機所需空間、換氣設備設置於屋內者，為供給燃燒等必須之空氣量，應設置通到外氣之有效通風換氣設備。」（相關文號：內政部 110 年 7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100824408 號函頒「110 年 6 月 22 日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附件 1）
- 二、宣達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9 月 7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038532300 號函示（略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建築營造業、室內裝修業受疫情影響，酌予增加建築期限。」（附件 2）
- 三、宣達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10 日台內消字第 11008210464 號函示：「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15 條之 1 附表 1 之 1、第 79 條附表 5，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以台內消字第 1100821046 號、經能字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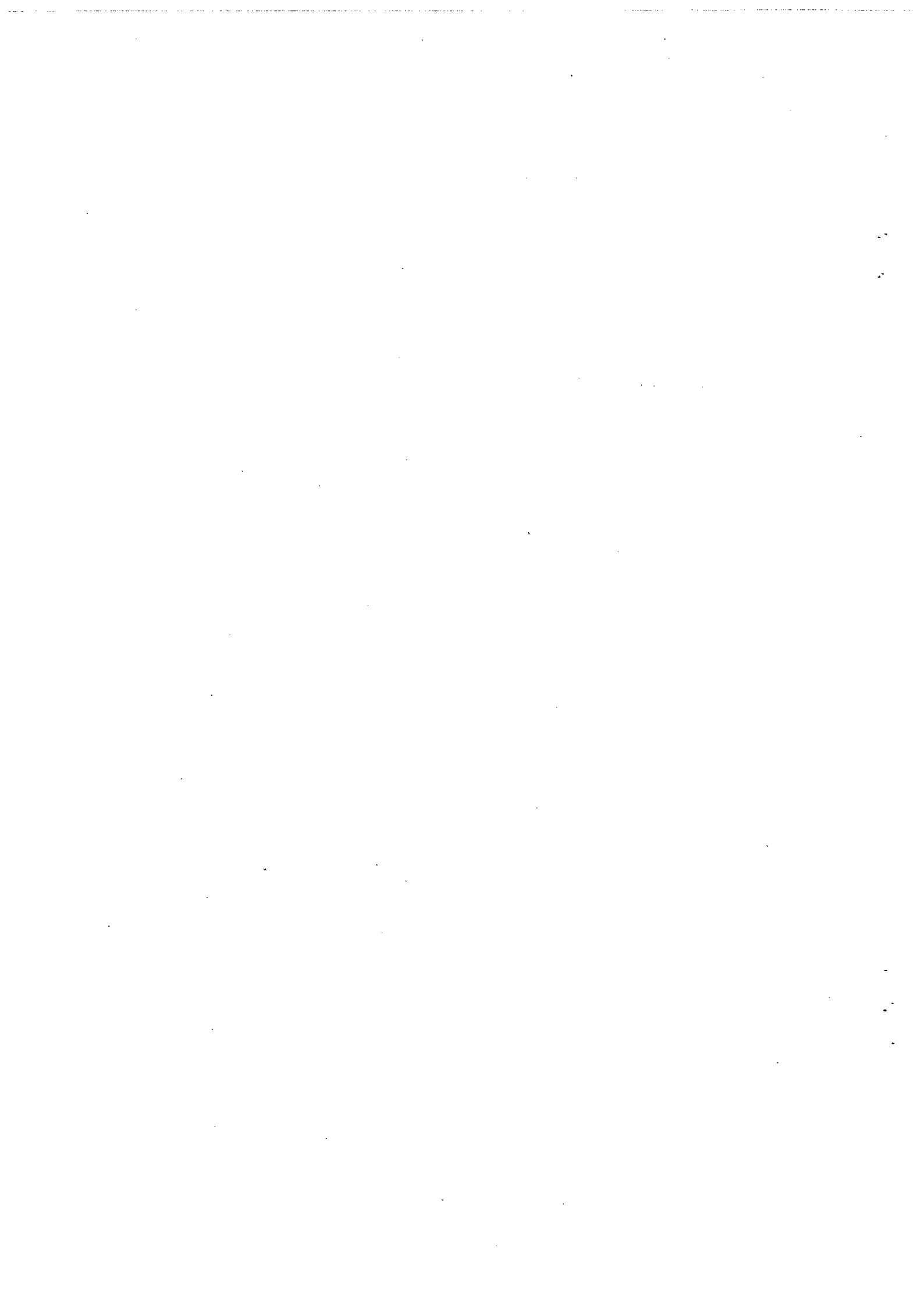
11004605510 號令修正發布。(附件 3)

- 四、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 8 月 3 日消署危字第 1101113891 號函示(略以)：有關函詢鹼土金屬鎂(粉、塊及合金)等公共危險物品判定疑義乙案。(附件 4)
- 五、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 9 月 15 日消署危字第 1101116927 號函示(略以)：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內部以氣動式幫浦機櫃連接注入口供應原物料至室內儲槽疑義乙案。(附件 5)
- 六、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 10 月 27 日消署危字第 1101119687 號函示(略以)：有關具作業流程連接性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討保留空地疑義案。(附件 6)
- 七、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 11 月 12 日消署危字第 1101121029 號函示(略以)：函詢可燃性高壓氣體既設場所辦理改善疑義乙案。(附件 7)
- 八、宣達內政部消防署 110 年 12 月 2 日消署危字第 1101122237 號函示(略以)：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認定疑義乙案，管理辦法第 5 條至第 7 條，業已明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定義，故新建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即應依場所類型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檢討設置其位置、構造、設備，包含建築物整體牆面、屋頂及通風開口檢討等。至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有關所稱室內規定部分，係作為室內、外之判定依據，非為場所設計規劃之設置依據。(附件 8)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柒、散會。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 1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張安男
電話：07-8128111#2121
傳真：07-8126813

受文者：本局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03589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消防安全設備用緊急電源之發電機所需空間、換氣設備等設置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6日內授消字第11009824408號函檢送召開110年6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前揭內政部決議事項提案三、二、(四)(略以)：「發電機所需空間、換氣設備設置於屋內者，為供給燃燒等必需之空氣量，應設置通到外氣之有效通風換氣設備。、、、、、、」，本局業於110年第2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宣達在案。
- 三、有關本局87年10月31日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討論事項會議紀錄提案(五)決議事項(二)，及104年第2次與第4次「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及檢修申報業務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事項停止適用。
- 四、有關本案法規適用時間以建造執照掛號之日期為準。

正本：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危險物品管理科、法制秘書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代理局長 王志平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黃世華
電話：07-8128111轉2122
電子信箱：pre034@mail.kscgfd.gov.tw

受文者：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03339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10年6月22日召開110年6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影本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7月6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408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

副本：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火災預防科

局長李清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梁建文
聯絡電話：02-81959227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awen@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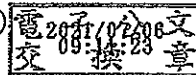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00824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DL1.nfa.gov.tw/DL/>) 識別碼：KONWPJJ4 (301060000C110082440800-1.pdf)

主旨：檢送110年6月22日召開110年6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0年6月9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08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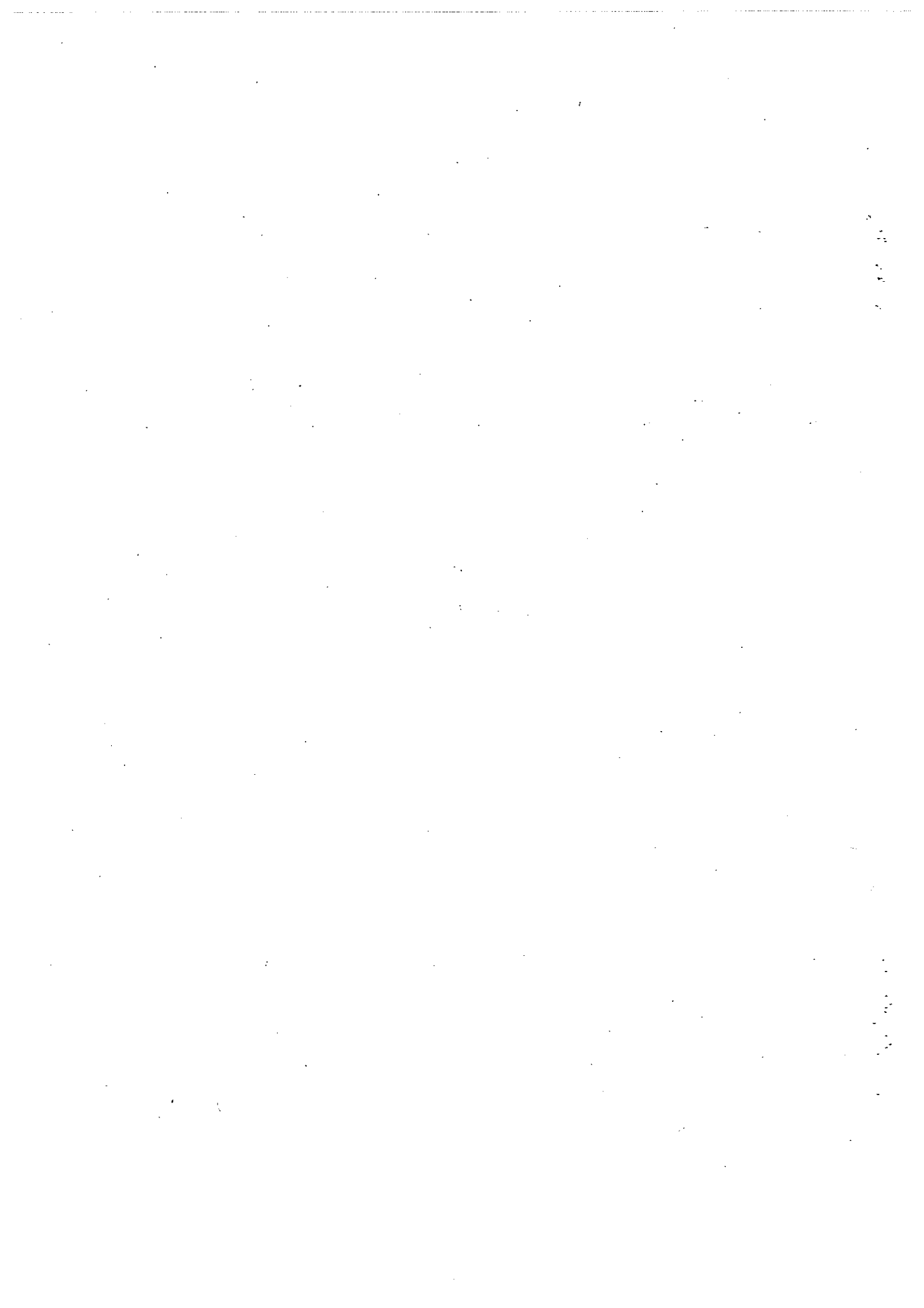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本部營建署、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消防局 1100706



11033393500



內政部 110 年 6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決議事項

提案一、為增加滅火器標識設計之彈性及融入空間整體美觀，不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1 條部分規定案。

決議：

- 一、各類場所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31 條設置滅火器及其標識，使滅火器位置之識別具一致性，達易於辨識、取用及操作等功能。
- 二、為優化公共消防安全設備之美觀，考量美術館、圖書館、博物館、古蹟、藝文展演場所、文創園區、設計產業辦公室或工作場所等類似場所空間之需求，提高設計彈性及融入整體美觀，滅火器標識符合下列事項者，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視為具有上開設置標準第 31 條第 4 款同等之效能，不適用上開設置標準第 31 條部分規定：
 - (一) 內容：標明滅火器字樣，每字為 20 平方公分以上，使用標準字樣或黑體字為原則，得輔以英文字樣、滅火器圖樣或指向箭頭等圖形符號。但不得妨礙滅火器字樣之辨識。
 - (二) 顏色：紅底白字、白底紅字、黑底白字、白底黑字等符合 CNS 9331 安全顏色者。
 - (三) 材質：金屬等不燃材料或壓克力等符合 CNS 14535 塑膠材料燃燒法或 UL94 Test for Flammability of Plastic Materials for Parts in Devices and Appliances V-2 以上或同等級以上之耐燃材料。

提案二、「共享廚房」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之用途及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案。

決議：

- 一、共享廚房為新興產業，將使用空間隔成多個區隔，設置爐具、燃料、火源、食用油類等之廚房，供烹煮、教學及共享外送服務為主，按本部營建署 109 年 1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83976 號函釋，其使用性質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 1 與第 2 項附表 2 規定，如屬一般工場（廠）得歸屬 C-2 組，倘屬公害工場（廠）得歸屬 C-1 組，分別適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4 款第 2 目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同款第 1 目高度危險工作場所，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 二、另共享廚房具有將空間區隔多個廚房、使用燃料與設置爐具、排油煙設施，且烹調需使用食用油、食材等，具有大量使用火源、熱源或可燃物之特性，為使各廚房單元能快速滅火及避免延燒，除符合上開設置標準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 (一) 廚房處所設 1 具滅火器，當依上開設置標準第 31 條第 1 款第 3 目核算其最低滅火效能值超過該滅火器之滅火效能值時，應增設 1 具滅火器。
- (二) 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該用途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1,500 平方公尺；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該用途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1,000 平方公尺，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 (三) 該用途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 (四) 五層以下建築物，該層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樓地板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
- (五) 地下層使用瓦斯，樓地板面積合計 1,0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六) 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設排煙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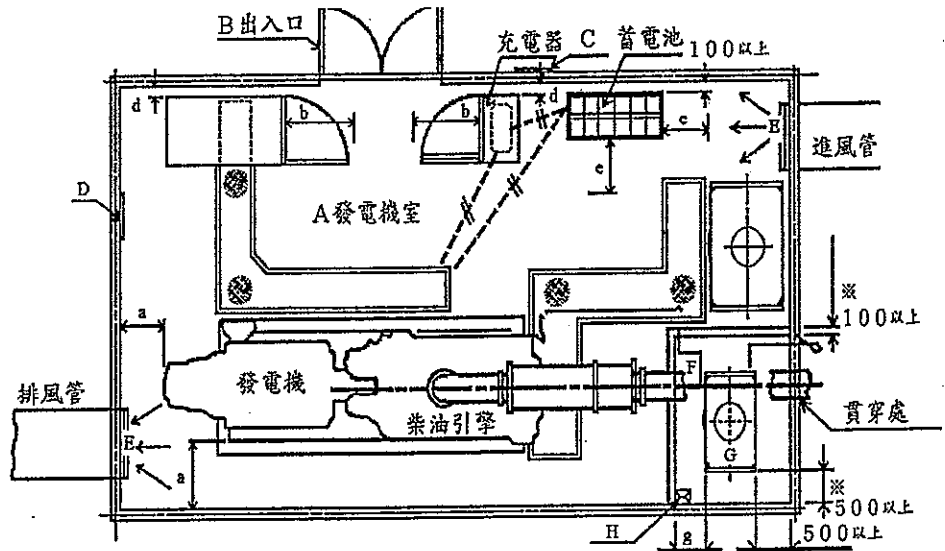
提案三、消防安全設備用緊急電源之發電機室所需空間、換氣設備之設置規範案。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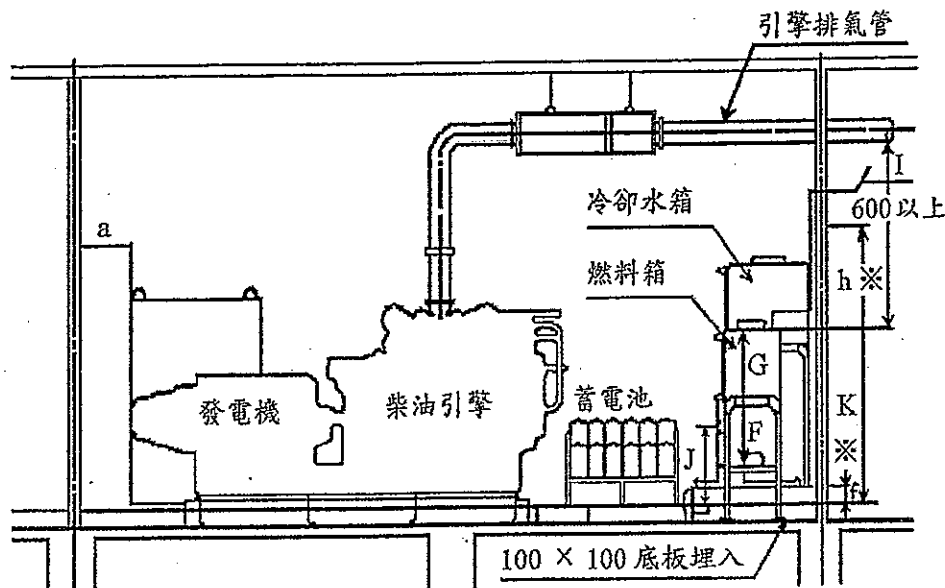
- 一、消防安全設備用之緊急電源容量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 4 點、「緊急電源容量計算基準」核算供消防安全設備所須緊急電源容量，納入緊急發電系統設計容量，及以「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進行竣工測試，確保建築物緊急電源設施功能正常。
- 二、關於發電機設備供作消防安全設備緊急電源使用時，為便於維護及操作，其裝置處所設備間之距離、通風換氣及排氣等，於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時，得依下列各項指導設置：
 - (一) 設置於屋內時，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 條之 1、第 9 條、第 102 條規定，並為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之空間。另設置於地面層以上且出入口面向室外時，依據本部 102 年 10 月 9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4998 號函提案五決議一暨本部 98 年 1 月 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97186 號函釋，該外牆及其設於外牆之門窗等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外牆及其門窗之防火時效規定辦理。
 - (二) 不得設於有妨礙發電機正常機能之處所。
 - (三) 為使發電機機能正常，供檢修或維護所需之作業距離如下：
 1. 操作部（指前面）：1 公尺以上。

2.供進行檢修之面：0.6公尺以上。

- (四) 設置於屋內者，為供給燃燒等必需之空氣量，應設置通到外氣之有效通風換氣設備。用以通風換氣之進風管及排風管，應為專用管道；但不影響其進風及排風時，得兼用之。風管原則上不可貫穿防火區劃；但若不得不貫穿防火區劃時，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規定。
- (五) 引擎排氣管應為專用，並直接排放至屋外或連接到煙囪；連接之煙囪不得為一般排氣管道，共用時不可引起排氣逆流，並應注意排氣管之斷熱措施。(如圖二)
- (六) 通風換氣設備與發電機室照明之電源，應能夠由發電機自動切換。
- (七) 設計圖例如圖一。



圖一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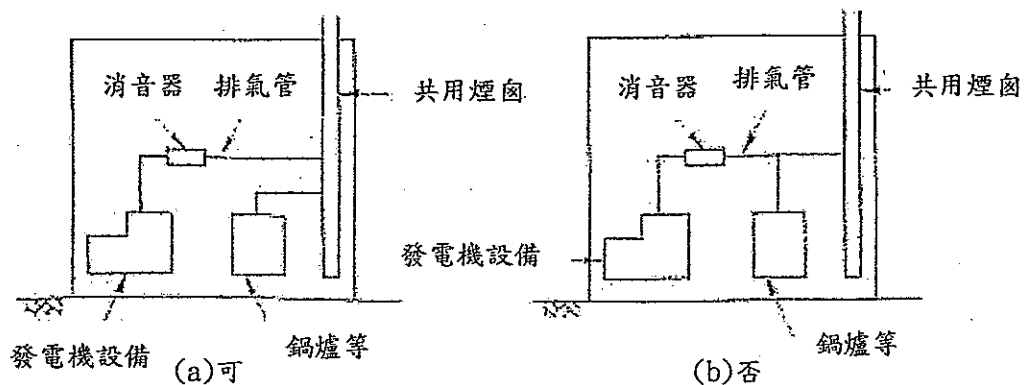


圖一 (b)

備註：關於 A、B、C.....h 等請參閱下列符號說明表

A	具防火區劃之發電機室。
B	防火設備（如具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及「發電機設備，禁止進入」之標識。
C	「少量公共危險物品，嚴禁煙火」之標識。
D	發電機審核認可之標識內容。
E	換氣。
F	燃燒管：燃料槽油面以下之配管須使用可撓管。可撓管之長度： ①未滿 25A 時：300mm 以上；②25A 以上 50A 未滿時：500mm 以上；③50A 以上時：800mm 以上。
G	燃料槽：其充填量為槽內容積之 90%，須能連續運轉 2 小時以上（有主油槽補給者不在此限）。
H	集液設施：200mm×200mm，深 100mm 以上。
J	燃料送油管出口閥裝置於高度 1500mm 以下之處。
K	燃料槽上側距地面之高度。
a	發電機與牆面保有距離在 600mm 以上，以供檢修與維護。
b	高壓 1200mm 以上，低壓 1000mm 以上。
d	必要換氣面 100mm 以上。
e	與蓄電池之保有距離 600mm 以上，蓄電池與壁面保有距離在 100mm 以上。
f※	圍阻措施：高度 200mm 以上，1500mm 以下；圍阻措施容量應為燃料槽容量之 100% 以上。
g※	圍阻措施與燃料槽保有距離應在 K 尺寸 1/5 或 500mm 以上。
h※	燃料槽上側需 500mm 以上。

註：有※記號，表示係參考尺寸。



圖二 引擎排氣管連接共用煙囪圖例

三、本部 87 年 10 月 1 日 (87) 台內消字第 8774756 號函發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停止適用。

提案四、醫療院所核磁共振攝影（MRI）室免設及設置適當消防安全設備案。

決議：

- 一、醫療院所等使用放射線等類似場所，參酌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30013849 號函之建議及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與函釋，基於醫療檢測正確性及避免二次災害，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9 條第 8 款免設撒水頭之其他類似處所，包括內視鏡檢查室、人工血液透析室、放射性等同位元素（MRI、CT 等）相關治療室、管理室、準備室、檢查室、操作室與儲藏室、診斷及檢查相關攝影室、X 光透視室、操作室、暗房、心導管室及 X 光影像室等處所。
- 二、放射性等同位元素（MRI、CT 等）相關處所，請消防專技人員與其設備製造商討論設備及空間特性後，得依下列設置適當消防安全設備：
 - （一）因該空間易生液態氫氣化之水蒸氣，以及設備產生之電磁波，使偵煙式探測器、偵熱式探測器（採數位訊號傳輸者）造成誤動作或故障，得選用差動式局限型探測器，並儘量安裝於遠離 MRI 等主要設備之位置。
 - （二）緊急廣播設備（揚聲器）儘量設於遠離 MRI 等主要設備之位置，若 MRI 等主要設備產生之電磁波，造成緊急廣播設備出現噪音，其配線應加裝線性濾波器，以解決雜音問題。
 - （三）緊急照明設備儘量設於遠離 MRI 等主要設備之位置。

提案五、小規模場所免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檢討有效通風案。

決議：

- 一、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之場所因規模較小，且免依消防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檢討設置排煙設備確有困難，參照本部 105 年 6 月 1 日內授消字第 1050822486 號函提案 2 決議免檢討無開口樓層之意旨，非供公眾使用且總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免檢討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效通風面積設置排煙設備。
-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8 條排煙設備宜融合建築物防火避難及消防搶救活動之目的，滾動檢討規範以符合社會演進之需求，請業務單位蒐集日本、美國等國外相關之研究及規範，組成專案小組研修上開設置標準。

提案六、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得否免設置流水檢知裝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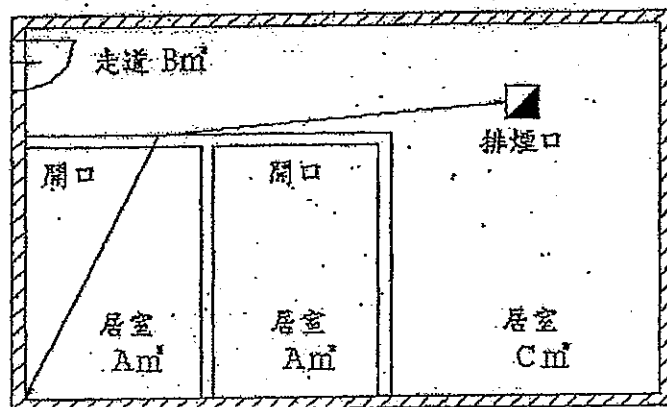
決議：移動式泡沫滅火設備係供人員操作使用之滅火設備，與室內、外消防栓設置之手動使用方式無異，當放射後壓力下降，幫浦之啟動用壓力裝置啟動幫浦，移報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發出警報音響，或按壓火警發信機發出警報音響，已具流水檢知裝置之功能，無須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74 條規定準用第 51 條裝置流水檢知裝置。

臨時提案：大賣場內設置 A、B、C 等多個餐廳或美食街之廚房爐具、排油煙管是否設置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案。

決議：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及考量百貨公司、商場、大賣場等附設餐廳或美食街具多個廚房，設置爐具之排油煙管一般採集中收集油煙連結洗滌淨化裝置後，再排出之模式運作，有起火時於排油煙管內延燒及由外部滅火困難之特性，爰上開場所之餐廳或美食街用途，其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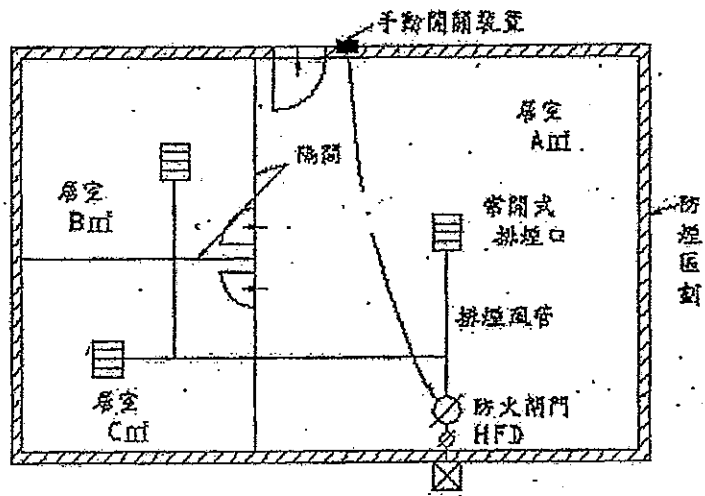
說明案、本部 86 年 1 月 16 日 (86) 台內消字第 8676007 號函提案 9 決議居室內劃分小居室在一定條件下免設排煙口，其適用避難弱者收容場所疑義案。

說明：本部 86 年 1 月 16 日 (86) 台內消字第 8676007 號函提案 9 決議略以，惟其同一防煙區劃內之居室有符合圖一所示之情形者，小居室得免設排煙口，而其同一防煙區劃之排煙風管符合圖二所示之原則者，其排煙口得保持常開狀態。其意旨係以區隔之空間為適用單元，不得包含區隔間外供避難逃生路徑之走廊或通道，避免熱煙流擴散至該路徑而影響其安全性。



圖一

- (一) 居室及走道 $2A + B + C \leq 500 \text{ m}^2$
 (二) 居室 A 在天花板下方 80 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開口面積 $\geq A \times 1/50$ 時，居室 A 得免設。



圖二

- (一) 居室 $A+B+C \leq 500 \text{ m}^2$
- (二) 各居室之排煙口得設平時開放式 (即不必平時保持關閉), 但要在排煙風管內設防火閘門。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曹弘昌
電話：07-3368333#3251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hwnch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853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建築營造業、室內裝修業受疫情影響，酌予增加建築期限」一案，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7月16日召開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建築營造業、室內裝修業受疫情影響，酌予增加建築期限」會議決議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5項規定辦理。
- 二、本局因應去（109）年1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國內營建業，於109年7月31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7648800號函公告建造執照於實施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屬有效者，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兩年在案。
- 三、本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今（110）年持續擴大，本局109年7月31日函規定申請之終止日延長



至111年12月31日，該期間有效之建造執照，得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兩年，並以一次為限。

四、另建築物室內裝修(含簡易室內裝修)於110年5月19日前已核准且仍有效之案件，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許可後，施工期限為六個月。…。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經本局核可者，不在此限。」疫情影響屬情形特殊範疇，自動延長3個月工期。如另有其他情況特殊案件，得再向本局提出申請。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局工程企劃處、本局建築管理處、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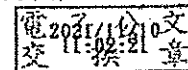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莊念恩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21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ohiyo@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008210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15條之1附表1之1、第79條附表5，業經本部會銜經濟部於110年11月10日以台內消字第1100821046號、經能字第1100460551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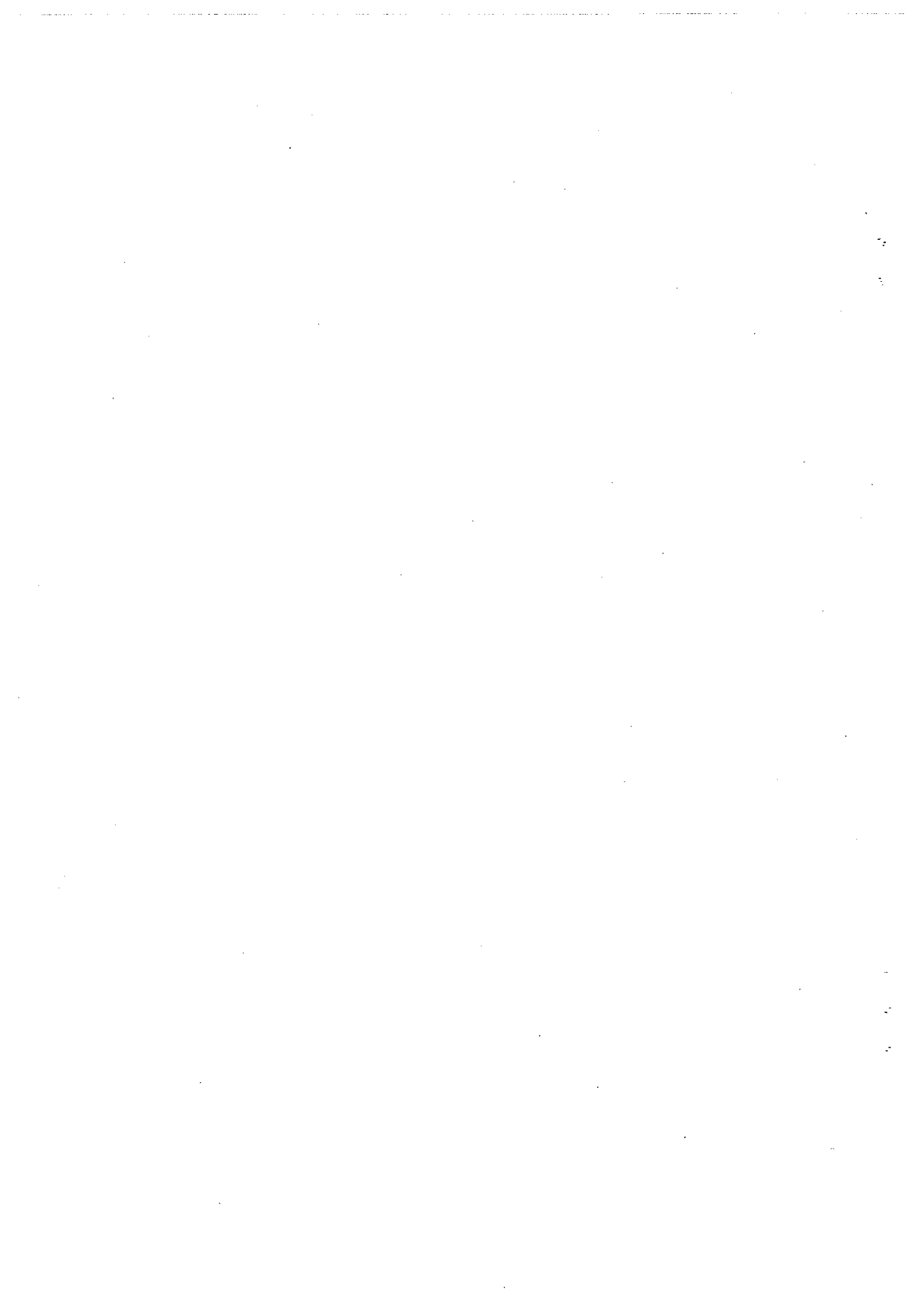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能源局）、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



高雄市政府 1101110



11005295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李奕鼎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4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yes123@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01113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鹼土金屬鎂（粉、塊及合金）等公共危險物品判定疑
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7月28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033795700號函。
- 二、有關「鎂」部分，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1第2類易燃固體種類欄「六、鎂：指其塊狀物或棒狀物能通過孔徑2公釐篩網者。」及第3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種類欄「六、鹼金屬（鉀和鈉除外）及鹼土金屬。」業已分別列舉在案，
基此，應分別依上開規定進行判定。
- 三、至有關「鎂合金」部分，因其成分、體積不同，理化特性亦有差異。查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無法依第3條第2項附表1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進行判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

消防局 1100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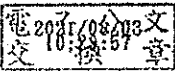


11033893900

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基此，倘其無法依前揭附表1判定公共危險物品類別或分級，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本案事涉個案實質認定，仍請本權責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消防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01116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內部以氣動式幫浦機櫃連接注入口供應原物料至室內儲槽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9月8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034527300號函。
- 二、所詢新建室內儲槽場所因故設置氣動式幫浦機櫃連接注入口，以兩只50加侖桶容器（合計400公升）填充至儲槽，容器於填充完成後即撤走，其適用場所1節，按內政部101年12月3日內授消字第1010824765號函釋說明二、（一）、1略以，係就廠區內建築物外槽車暫停場所以槽車連接注入口供應原物料至室內儲槽者，因注入口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業已明文，故非屬一般處理場所。惟查所詢之作業樣態與函釋不同，無上開函釋之適用。
- 三、復查管理辦法第33條第1款及第34條第1項第1款，業明確規

消防局 110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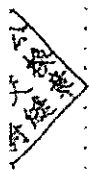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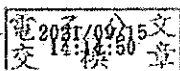
11034715000



範室內儲槽均需設置於儲槽專用室內，故該「專用室」尚不宜放置儲槽與其附屬設備以外之物品（包含容器等）；
基此，旨揭儲槽究屬設於製造或處理場所範圍內，為製程一部分之暫存槽，或係以儲存為目的，僅作為製程原料或成品儲放使用之室內儲槽場所，請就個案實際使用狀況審酌認定。若仍有窒礙難行或判定困難時，請提供詳細資訊及貴局之建議，俾利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01119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所詢具作業流程連接性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討保留空地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0月19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035251600號函。
- 二、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14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四周應留設保留空地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止該場所或鄰近場所發生火災時相互延燒，並可作為消防搶救活動使用。復查本案為新建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即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優先檢討設置保留空地；至符合管理辦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四周依規定保持距離會嚴重妨害其作業業者」之要件，始得設置防火牆替代。本案所詢槽車灌裝區（一般處理場所）與室內儲槽場所，是否有前述規定之適用，事涉個案現場實質認定，請本權責辦理。
- 三、所詢製造場所、室內儲槽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之作業連



消防局 110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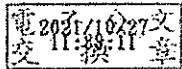


11035470600



貫，可否涵蓋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整體檢討為製造場所1節，按現場如經貴局判定係屬製造場所、室內儲槽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自應依管理辦法各場所適用規定檢討設置。本案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類別及範圍界定事涉個案實質認定，請本權責辦理，若仍有窒礙難行或判定困難之處，請提供詳細資訊及貴局建議，俾利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電 2021/10/27 文
交 11:11 換 11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莊念恩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21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ohiyo@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01121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詢可燃性高壓氣體既設場所辦理改善疑義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1月5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035637200號函。
- 二、有關安全距離疑義部分，查88年10月20日發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略以，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分裝、販賣、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設置位置，準用第10條至第12條規定；另同辦法第11條規定僅規範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應留設安全距離；準此，有關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中，應留設安全距離者，僅以製造場所為限。
- 三、另本案既設合法場所之認定部分，則如本署109年5月19日消署危字第1091109364號函釋，係指場所之實際用途應與原核准用途範圍相符，其位置、構造及設備並應符合原設計當時管理辦法之規定者。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

第 2021/11/15 文
交 07:34:56 章

裝

訂



檢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01122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認定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1月24日高市消防危字第11036044600號函。
- 二、函詢某新建場所設計規劃之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其容器存放於有頂蓋且四面無牆之1層建築物內部，其場所認定，及某建築物四面有牆，惟每一面之開口面積占牆面積50%以上，是否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所稱四周有牆等節，查管理辦法第5條至第7條，業已明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定義，故新建各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即應依場所類型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檢討設置其位置、構造、設備，包含建築物整體牆面、屋頂及通風開口檢討等。
- 三、至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有關所稱室內規定部分，係作為室內、外之判定依據，非為場所設計規劃之設置依據。倘欲

消防局 1101202



11036268000

於室外儲存場所上方加設頂蓋，該場所仍屬室外儲存場所，非屬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所稱室內儲存場所。

四、本案事涉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個案實質認定，請本權責辦理，倘仍有窒礙難行或判定困難之處，請提供詳細資訊及貴局建議，俾利研議。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